

國史館總統副總統文物展導覽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國采字第 0990004907A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國采字第 1010001789A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國采字第 1061001882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總統副總統文物展導覽服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館每星期一至星期六之開展日，提供導覽服務；分為定時導覽及團體導覽。
- 三、定時導覽
上午十一時、下午十四時三十分各一場，每場約三十分鐘，提供華語導覽，請逕至服務臺登記。
當日各場次導覽主題於服務臺公告。
定時導覽時段內，若有團體導覽預約，得取消定時導覽服務。
- 四、團體導覽
 - （一）十人以上之團體，參觀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參觀日七日前（不含預約當日）先行預約，請至官網填妥「團體導覽申請表」申請。本館受理預約後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確認。
 - （三）導覽服務時段分別為上午九時四十分至十二時止，以及下午十三時四十分至十六時三十分止；為提供良好的導覽服務，以上、下午各受理一個團體預約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申請團體應準時到館；取消或更改時間，請事先聯繫本館；逾預定來館時間二十分鐘，視同放棄。
 - （五）團體領隊請維護團員安全及秩序。